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9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战略目标的执行情况和重大关切领域的行动。
4. 开始全面审查和评估《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并为大会2000年特别会议作准备。
5.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订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7.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委员会上届会议除选举主席一人外,还选出副主席四人,其中一人兼行报告员之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7/21 号决议建议,为加强委员会的工作效力,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将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任职。

委员会 1999 年成员国名单载于以下附件二。

2.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成员之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24 号决定核可。理事会在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1996/6 号决议中为委员会通过了一个多年工作方案,采取有重点和有主题的办法,最终工作是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进行审查评估;理事会决定,委员会涉及工作方案的工作应与《行动纲要》有关规定紧密相联,以确保有效地执行《行动纲要》;并就委员会议程应列入的项目作出决定。

委员会在涉及如何执行《行动纲要》的工作方法的商定结论 1996/1 中指出,应把委员会创新的工作方法看作一个进程,它不仅包括委员会届会,也包括工作安排。应鼓励广泛参与委员会每届会议的筹备进程。也应鼓励和巩固定期召开所有有关国家都能参加的委员会主席团会议的做法。

因此,委员会主席团数次举行会议,审议会议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1998 年 9 月 29 日和 12 月 2 日,委员会举行非正式磋商,为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作准备。第二次磋商期间,还审查了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小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拟订工作的筹备情况。

下文附件一所载的关于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反映了 9 月和 12 月磋商期间达成的协议。秘书处将把进一步磋商可能出现的任何变动口头通知委员会。

磋商期间达成一致意见,同意主要就新出现的趋势和未来活动(议程项目 3(b):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和议程项目 4:开始全面审查和评估《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并为大会 2000 年特别会议作准备)举行一般性辩论。为确保广泛参与,议定将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每个代表的发言时间以 5 分钟为限,团体代表的发言时间以 10 分钟为限。还同意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专门拨出一段时间,供非政府组织发言。进一步同意在一般性辩论最后一次会议上,将特别由各区域团体甄选的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国家机构代表讲话,就实施《行动纲要》方面的国家经验和良好实践开展分阶段对话。他们讲话后,将有一次讨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第三节对联合国的所有文件要求如下:简要明了,有分析性、有时效性,侧重有现实意义的问题,并符合经社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4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核可的商定结论 1995/1;报告应有行动建议并指明行动者;报告应按照联合国规则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也应探讨诸如口头报告等其它报告方法。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状况的说明。

文件

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状况的说明(E/CN.6/1999/L.1)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第三节要求秘书长根据项目 3 每年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按照大会第 50/203 号决议的要求,并经大会第 51/69 号、第 52/100 号和第 53/120 号决议重申,每年就《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所要求的报告。

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应向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以便进行全系统协调。有鉴于此,委员会将听取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和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

委员会第 41/6 号决议指出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它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方面制订具体建议,并强调性别主流化在机构间一级、在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协调后续行动方面和秘书处现行改组进程中尤为必要。它还请各国政府在提交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载承诺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报告时加入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工作进展情况的资料。

委员会第 39/5 号决议考虑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请秘书长负责每年为当时的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制订一项关于妇女人权的联合工作计划,并于 1995 年起分别向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届会通报这些计划。人权委员会第 1998/51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工作计划继续反映目前工作的方方面面,并指明什么地方存在着障碍/阻碍、哪些领域可进一步进行协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2 号决议赞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妇女人权等问题上得出的结论意见。其中,该委员会建议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拟定联合年度工作计划、加强人权活动方面的合作与协调。联合工作计划将载入秘书长根据分项目 3(a) 提交的报告中。

针对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一项得到大会第 52/118 号决议赞同的请求,提高妇女地位司拟定了一份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研究报告(HRI/MC/1998/6),并提交主持人第十次会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竭力赞同该报告,强调这样一份全面的研究报告有助于条约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在处理现行做法和指

明并重点讨论今后应予改进的领域(A/53/432,第 53 段)。该报告将提供给委员会参考。

巴勒斯坦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第 1998/10 号决议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尤其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和《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并利用一切可能手段向她们提供援助,并向该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将并入他根据分项目 3(a)提交的报告中。

释放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和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2/2 号决议请秘书长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利用他们的能力并尽力为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和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获释提供便利;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起草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将并入他根据分项目 3(a)提交的报告中。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大会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第 53/119 号决议呼吁秘书长充分执行和监测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 年),以便在 2000 年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鼓励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为特别代表和特使;请秘书长确保各部、厅首长制订性别行动计划,并就骚扰、包括性骚扰问题进一步制订对策。大会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其中载列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的统计资料及有关性别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资料。委员会将收到所要求的报告。

对妇女的暴力

在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的第 50/166 号决议中,大会请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活动情况,并将此类资料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大会还请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采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的资料,并把这些资料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将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根据《公约》第 21.2 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要转交给委员会,供其参考。将向委员会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53/38/Rev.1)和转递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5 日)成果的一份说明,供参考。

老年妇女的处境

委员会关于老年妇女、人权和发展的第 41/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人口老龄化对男女的不同影响的全球关键性问题的报告,以此作为对国际老年人年的贡献。委员会关于老年妇女和支助系统:性别与照顾的第 42/4 号决议向各国政府提出一套建议,并请秘书长起草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些建议。

1999 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

大会第 49/161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增补《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世界调查》增订第三版将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根据过去的惯例,《世界调查》初步执行摘要将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方案事项

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提请委员会注意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工作及活动方案。大会第 52/220(三)号决议提到新设经济和社会事务部(《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7A 款)。第 7A 款次级方案 2 涉及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涉及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第 7A 款新的方案说明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修改、并由大会关于方案规划的第 53/207 号决议核可,将提供给委员会参考。供委员会参考的还有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工作方案的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还将收到大会第 53/207 号决议通过的、对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订正,这些订正反映包括设立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改革进程,并将成为 2000-2001 两年期提高妇女地位工作方案的框架。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文件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6/1999/2 和增编)

秘书长关于人口老龄化对男女不同影响的报告(E/CN.6/1999/3)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工作进展的报告(E/CN.6/1999/5)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的关于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资料(E/CN.6/1999/6)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递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结果
(E/CN.6/1999/CRP.1)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E/CN.6/1999/CRP.2)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1999 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作用的世界调查》初步执行摘要(E/CN.6/1999/CRP.3)

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A/53/37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八届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53/38/Rev.1)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9/164 号决议规定提交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状况的报告(A/53/318)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第二十九段规定提交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情况年度报告(A/53/363,附件)。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6/6 号决议中规定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委员会应查明需进行紧急审议对其提出实质性意见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决定每年都把关于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的分项 3(b)列入委员会议程中;并请秘书长根据委员会或其主席团的请求,酌情编写在该分项下的关于新出现问题的报告。委员会指出,考虑到理事会在全面协调中的作用,注意到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时与其他职司委员会的主席和秘书处、其他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包括有关执行局之间加强对话,将有助于查明可在关于新出现问题和趋势的议程项目下讨论的问题。

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均未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b)下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

(c) 重大关切领域里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大会在第 51/69 号决议中,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加强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赞同委员会 1996-2000 年期间多年工作方案。大会还欢迎委员会关于其处理《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工作方法的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理事会 1996/6 号决议考虑到必须制订一项关于重大关切领域里重点主题多年工作方案,并铭记重大关切领域里具有互相联系和相互依存性质,商定了审议《行动纲要》12 个重大关切领域的时间表。因此,委员会将于 1999 年审议下列两个重大关切领域: 妇女与保健(《行动纲要》第四章 C 节)和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办法(《行动纲要》第四章 H 节)。

委员会在其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中为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工作确定了依据。正如商定结论所指出,委员会认为可以通过一些创新的工作方法,包括邀请专家参加对选定问题进行的实质性辩论来提高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并把它作为委员会经常性工作的一部分。邀请专家能有效地处理《行动纲要》所确定的重大关切领域中的问题,并有助于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应从有关重大关切领域的学科范围挑选专家,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应组织若干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内应包括秘书长任命的专家、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专家、政府专家以及民间社会的专家。委员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应决定如何挑选专家、专家小组组成以及分配多少时间用于对话等问题,同时应参考联合国秘书处的提议。秘书处应根据各国和民间社会的建议,拟订一份专家小组候选人名单。

主席团应召开可供有关各国参加的会议,以确保广泛参与。应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民间社会以及政府代表团之间分配会议期间的对话时间。应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政府间对话。根据商定结论,通常应将对话结果写成简明扼要、侧重行动的商定结论,以委员会决定的形式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结论应该还有政策性建议,确定应由理事会处理的协调问题。

根据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商定的意见,委员会主席团进行了关于上述问题的协商。在协商过程中,达成的一致意见是,应当有两个小组,各负责一个重大关切领域。经商定,每个小组应有四名专家。每个重大关切领域将有两次会议讨论,以便进行小组讨论,并与小组专家以及在会员国及观察员之间进行对话。小组专家的发言要以 10 至 12 分钟为限,并事先提供书面发言稿。

在提交关于小组人员组成的建议时,秘书处应遵守委员会在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中确定的各项参数。主席团在最后挑选小组成员时遵循的原则是,要确保具有落实《行动纲要》有关经验的专家参与,也需要照顾到地域均衡。请各国政府在 1998 年 10 月 20 日之前提出可以考虑为小组候选人员的专家名单,并表明被提名人可参加两个专家小组中的哪一个,以及他们具体在哪方面具有专门知识。

(一) 妇女与保健

《行动纲要》重大关切领域 C 涉及妇女与保健。委员会将收到要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讨论的秘书长关于该专题的报告,内载关于妇女与保健的专家小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其中包括以综合性别观点制定国家保健政策的框架。

(二) 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行动纲要》重大关切领域 H 涉及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委员会将收到要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讨论的秘书长关于该专题的报告,其中包括关于促进两性平等国家机构的专家小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文件

秘书长根据多年工作方案向委员会提出的该专题分析报告,其中根据现有数据和统计资料尽可能包括国家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E/CN.6/1999/4)

4. 开始全面审查和评估《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并为大会 2000 年特别会议作准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通过了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据此,委员会 1999 年将开始全面审查和评估《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一般性讨论(见上文项目 2 说明第六段)的重点将是新出现的趋势和未来的活动(议程项目 3(b))和议程项目 4。

5.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47 年 8 月 5 日第 76 (V)号决议中制定了一项程序,根据这项程序,妇女地位委员会将负责处理与妇女地位有关的来文。理事会在 1950 年 7 月 14 日和 17 日的第 304 I (XI)号决议中对第 76 (V)号决议提出了修正,并请秘书长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编纂一份机密的和非机密的来函清单,其中载有每件来文内容的简要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重申委员会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任务并授权委员会指派一个工作组审议来文并就此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3/11 号决议中重申授权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针对来文所披露歧视妇女的新趋势和新情况应采取何种行动。

文件

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清单的说明(E/CN.6/1999/S.W. Communications List No.32)

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性来文清单的说明(E/CN.6/1999/CR.34)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订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9 号决议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设立一个会期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审议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经社理事会在第 1996/240 号决定中延长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7/227 号决定中按照理事会第 1995/29 号决议,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会期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使其能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并授权工作组与委员会同时举行会议。经社理事会还决定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名代表以顾问身份出席这些会议。

参考文件

秘书长考虑到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关于附加注释比较任择议定书草案及其拟议修正案与现有国际人权文书条款的报告(E/CN.6/1998/7)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宪章》采用的现有来文和调查程序及办法所作的比较摘要(E/CN.6/1997/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关于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53/38/Rev.1)

秘书长转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成果的说明(E/CN.6/1999/CRP.1)

7.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 (LVII)号决议第 3 段和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第 3 节第 5 段(文件)、第 4 节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委员会将收到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其中说明每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以及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根据,使委员会能根据这些文件对委员会工作所作贡献、文件的紧迫性及其与目前情况的相关性进行审议。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委员会将向理事会提出一份第四十三员会议的工作报告。

附件一

拟议的工作安排

1999年3月1日至5日的一周

3月1日,星期一

上午	会议开幕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下列项目的一般性讨论
项目 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性讨论
项目 3(b)	(新出现的问题和趋势); 以及项目 4. 开始全面审查和评估《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并为大会 2000 年特别会议作准备
项目 4	继续一般性讨论
下午* 项目 3(b)和 4	

3月2日,星期二

上午* 项目 3(b)和 4	继续一般性讨论
下午*	国家机构代表就良好实践开展分阶段对话
	结束一般性讨论

3月3日,星期三

上午* 项目 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妇女与保健 专家小组:讲演和对话
下午* 项目 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妇女保健 继续进行对话

*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的会议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3月4日,星期四

上午* 项目 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重大关切领域: 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下午* 项目 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重大关切领域: 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继续进行对话	

3月5日,星期五

上午* 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下午* 项目 3	非正式协商

3月8日至12日的一周

3月8日,星期一^a

上午* 项目 3(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2000-2002 两年期提高妇女地位司方案概算)
下午*	妇女地位委员会同拟订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会议,随后进行:
下午 6 时	项目 3 非正式协商 提交关于项目 3、4 和 6 的建议草案的截止时间

3月9日,星期二

上午* 项目 3	非正式协商
下午* 项目 3	非正式协商

*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a 为纪念国际妇女节, 将举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全球电视会议, 作为联合国机构间活动。时间是3月8日上午9:30至11时。3月8日下午, 联合国内部妇女平等权利小组将另外举行活动。

3月10日,星期三

上午* 项目 5 委员会审议来文工作组报告的非公开会议,随后进行:

项目 3 非正式协商

下午* 项目 3 非正式协商

3月11日,星期四

上午* 项目 3 非正式协商

下午* 所有项目 提出各项决议草案,随后:

下午* 如有必要,就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

3月12日,星期五

上午和下午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就建议草案和拟议的项目 3(c)商定结论采取行动

下午 项目 7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会议结束

附件二

1999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

(45 个成员;任期 4 年)

成员	任期于 12 月 31 日止
比利时	2002
玻利维亚	2001
巴西	1999
布隆迪	2002
智利	1999
中国	1999
科特迪瓦	2001
古巴	200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2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9
埃及	2002
埃塞俄比亚	2000
法国	2000
德国	2000
加纳	2000
印度	200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1
意大利	2002
日本	2000
黎巴嫩	1999
莱索托	2001
立陶宛	2002
马来西亚	2001
马里	1999
马里	1999

墨西哥	2002
蒙古	2002
摩洛哥	2000
挪威	1999
巴拉圭	2000
秘鲁	2000
波兰	2000
大韩民国	2001
俄罗斯联邦	2002
卢旺达	2001
圣卢西亚	2001
塞内加尔	2002
斯洛伐克	1999
斯里兰卡	2001
苏丹	2001
斯威士兰	1999
泰国	2000
土耳其	2002
乌干达	20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
美利坚合众国	1999